

深圳市绿色低碳科技促进会入库企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入库企业的管理工作，维护入库企业的合法权益，密切协会与入库企业的联系，更好地为入库企业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和《深圳市绿色低碳科技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入库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入库企业

第三条 本协会入库企业为单位入库企业。

第四条 单位入库企业

从事绿色低碳行业的企业，以及与绿色低碳相关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义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单位入库企业。单位入库企业由单位的负责人作为入库企业代表行使入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定一名本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单位入库企业的联络员，保持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入库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2、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权；3、获得本会的相应服务；4、入库自愿，退库自由。

第六条 入库企业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2、维护本会声誉与合法权益；3、参加本会活动，完成交办的工作；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章 入库程序

第七条 凡申请入库的单位，应提交入库企业考察表，并提供相应资料，由专委会与秘书处审核通过。

第八条 按规定审查通过并缴纳入库保证金后，在协会官网自行打印入库企业证书；

第五章 入库企业服务

第九条 反映诉求、接受入库企业的建议，代表行业对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及时沟通，维护本行业与入库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绿色低碳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技术讲座、业务研讨和国内外业务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组织参加本会“双碳大赛”开展的各项大赛相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组织交流合作和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章 入库保证金

第十五条 入库保证金管理

1、本会收取的入库保证金用于保障入库企业的事业发展，实行经济保障措施，最大保障金额为入库保证金金额，并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入库保证金情况。

2、本会按照规定给入库企业出具入库保证金统一收据。

第十六条 入库保证金标准

从事绿色低碳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年度绿色低碳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入库保证金标准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从事绿色低碳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上年度绿色低碳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入库保证金标准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第十七条 入库保证金缴退办法

1、入库企业应在入库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入库保证金。

2、入库企业正常退出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入库企业证等资料，本会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七章 会籍管理

第十八条 入库企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行规约行为的，经本会专委会表决通过，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企业承担并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提醒谈话；
- (二) 警告，责令检讨；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行使入库企业权利；
- (六) 给予除名。

第十九条 入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入库企业资格：

- (一) 连续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二) 不再符合入库企业条件；
- (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入库企业退出、自动丧失入库企业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单位入库企业合并、分立、注销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函告本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入库企业合并，原入库企业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第二十三条 单位入库企业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入库企业条件的机构时，原入库企业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应另行申请入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